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已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本次司法过户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过户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申请实施股份解除限售并赠与。
2.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敬请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3. 如有受偿权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之后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顺利实施股份赠与。

一、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的民事判决（[2016]最高法民终472号）中，将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应补偿股份司法过户给公司。

2018年5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57,017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6,328,916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山东地矿”股票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

本次司法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9,583,455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及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二、重要提示及咨询方式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 应赠与股份总数为 101, 323, 895 股, 首批已赠与的股份总数为 65, 074, 611 股, 本次司法过户股份总数为 9, 583, 455 股, 过户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申请实施股份解除限售并赠与。

(二) 请具有受偿权的股东在 2014 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 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 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三) 如有受偿权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之后发生变化, 请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以便顺利实施股份赠与。

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 马立东 贺业峰

联系电话: 0531-88550409

电子邮件: stock000409@126.com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